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08年汽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3/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3219.htm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2008年汽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商产办便[2007]1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商产发[2006]629号），经商有关部门，现将2008年汽车出口资质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产品治理范围和企业申请条件 治理范围维持2007年实行出口许可证治理汽车产品目录不变，企业申请条件见《关于规范汽车出口秩序的通知》第一条。2008年汽车出口许可证治理实行“非一批一证”。二、组织和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须于11月19日前将所在地汽车生产企业的申报材料 and 汇总文件报至商务部(产业司)。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尽快通知本地区符合条件企业，按时申报。三、申报材料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机电办)向商务部汇总上报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1.商务主管部门申请文件；2.符合申领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申请汇总表（由地方机电办填写，见附件2，同时提交电子文本）；3.符合申领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申请表（由生产企业填写，见附件1，同时提交电子文本）；4.企业符合资质条件的证实材料(申请出口车型的最近《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复印件、3C证书复印件、具备与出口汽车保有量相适应的维修服务能力的正

式说明文件)；5. 授权出口经营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四、公示与执行 商务部会同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制定2008年度《符合申领汽车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在商务部产业司网站上公示后于12月公告，2008年1月1日起执行。联系人：张文俊、付英晟 电话：010-65197577，65197403 传真：010-65197563 电子信箱：zhangwenjun@mofcom.gov.cn fuyingsheng@mofcom.gov.cn 特此通知 附件：1.符合申领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申请表 2.符合申领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申请汇总表 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1符合申领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申请表申报类别：（乘用车/轿车/大中型客车/载重车/低速汽车）企业名称海关代码进出口经营权代码是否具有底盘生产资格企业性质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生产数量及增长率产值及增长率国内销售数量及增长率国内销售额及增长率纳税额及增长率税后利润及增长率本年度出口情况出口数量及增长率出口金额及增长率出口主要国家和地区拥有哪些在国外注册的自主出口品牌自主品牌出口比例生产准入及认证情况《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中公告文号是否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下一年度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单1企业名称海关代码进出口经营权代码2企业名称海关代码进出口经营权代码3企业名称海关代码进出口经营权代码法人代表签字年 月 日企业盖章年 月 日附件2符合申领出口许可证条件企业名单汇总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机电办名称及盖章：序号汽车生产企业授权出口经营企业名称海关代码进出口经营权代码申报类别是否具有底盘生产资格名称海关代码进出口经营权代码地方机电办联系人：联系电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